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95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

壹、區里行政業務

一、績優里幹事暨民政人員表揚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本局於95年3月22日辦理績優里幹事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以表彰慰勉各績優人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同時於95年3月28、29日辦理外縣市參訪活動，前往臺中縣東勢、谷關地區參訪，讓績優人員在輕鬆的氣氛中分享彼此的寶貴經驗，增進工作處理技巧，提昇服務知能。

二、修正「臺北市里鄰長（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作業要點」：

95年4月10日函頒修正「臺北市里鄰長（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作業要點」為「臺北市里長出具證明作業要點」。

三、區志編纂：

為保存地方文史，提供關心地方發展的民眾一個重要的文獻參考，規劃各區辦理區志編纂作業，目前由中山、文山及內湖等3區辦理區志編纂作業，94年12月已完成第一期編纂作業，預定於95年8月可完成。

四、地方文史蒐錄工作：

為發展各區地方文化特色，充實地方文史資料，規範各區辦理地方文史資料蒐錄工作，以作為編纂區志之基礎。各區業於 95 年 2 月擬定蒐錄計畫，預定於 9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五、新型流行性感冒（含流感）防疫工作：

為阻絕新型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疫情在本市發生，本局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函請本市各區啟動里鄰通報機制，遇異常情形即行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另由本局彙整各區公所、動物衛生檢驗所、市場管理處、公園處、教育局機關所提供之禽鳥分布調查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共調查 9 大類(1. 家禽養殖場所、2. 家禽宰殺(販賣)場所、3. 鳥店、4. 寵物店有販賣禽鳥、5. 鴿舍、6 有餵食或群聚禽鳥之場所(公園、廣場、鄰里公園等)、7. 候鳥棲息地、8. 家中有零星飼養雞或鴨或鵝或鳥、9. 禽鳥聚集或飼養之校區)，經 95 年 5 月 31 日更新各單位回傳資料，目前本市合計有 1,253 處禽鳥聚集場所。

六、修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函請各區分工進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12 個編組標準作業程序之撰修工作，復於 95 年 1 月 12 日由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邀集各相關單位進行

確認審查，並於 95 年 3 月 22 日由本局彙編統一格式，共計 4 編、12 編組，並簽奉核可印製成冊分送各區留存參照。

七、辦理災害防救準備工作：

（一）區里防災人員教育訓練：

於 9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9 日假本府公訓中心開辦本年度區里防災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開辦「社區防災」及「救災人員災後的心靈重建」2 課程，合計 5 班期，190 人次參訓。

（二）區級災害防救業務督考：

因應去年底本市計有松山、信義、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北投等 7 區將災害應變中心移置回區行政中心運作，本局於 4 月 18 日至 20 日會同研考會、災害防救委員會、社會局等，前往此 7 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督考工作，並將督考重點置於區內防救物資整備、區應變中心設施機具和人員聯絡名冊維護等方面。

（三）95 年度跨區綜合演習：

本（95）年度跨區演習於 9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全市 12 區分 2 組進行 2 種災況之實兵演練，此 2 種災況分別為「防汛演習」（南港區主辦；信義區、大安區協辦）、「土石流避難疏散演習」（北投區主辦；

士林區、大同區協辦)。

八、市長與民有約：

市長與民有約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惟其中士林、松山、等 2 場因陳情人於會前會時全部同意撤銷故未辦理正式約見，故總計辦理北投、內湖、南港等 3 場次共計 11 案，市民經由與市長面對面的溝通，並由相關權責單位於旁說明，使陳情問題能儘速謀策解決。

九、市容查報作業：

- (一) 95 年 1 月至 5 月市容查報案件共計查報 4 萬 488 件，其中民眾查報件數 980 件，里幹事查報件數 3 萬 9,508 件。
- (二) 為配合本府加強執行掃除路霸工作，特於市容查報系統內增列第 10 大項「路霸檢舉通報事項」，並於本 (95) 年度 5 月 1 日正式啟用。

十、辦理區政說明會：

共計辦理 5 場 (中正、文山、內湖、南港、萬華) 區政說明會，共提案 45 件，各提案均已依規定程序進行追蹤列管。

十一、推動城鄉交流：

本 (95) 年度城鄉交流由各區公所整合區轄內資源，自行選擇本市以外資源、性質相近之地理區域 (鄉、

鎮、市、區)或團體、組織，以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城鄉交流活動，以達雙方共同發展、互利互榮。信義、中正、大同、北投、南港、內湖區公所已辦理完成，交流對象有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新竹市政府觀光局、臺北縣石門鄉公所、臺北縣石門鄉農會、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北縣瑞芳鎮公所、臺北縣三峽鎮公所等 6 個鄉鎮市，並同時帶動雙方觀光產業等發展，從中建立互信互助機制，成果豐碩。

十二、訂定「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府 95 年 5 月 2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原 88 年 7 月 28 日訂頒之「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貳、區里自治業務

一、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為塑造兼具生態保育及生活記憶功能之優質公共空間，達成社區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府民政局 95 年度編列 5,014 萬餘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共順利甄選 20 座鄰里公園，彙整為 19 件合約，目前已完成專業規劃團隊之評選，現正辦理社區說明會中。另 94 年度規劃完成之後續施工共 19 案，已開工 15 案，其他 4 案進行發包作業中。

二、督導里民活動空間管理：

為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自 89 年 6 月訂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施行。至 95 年 5 月底止，計有 215 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計 185 次。另設置區民活動中心 154 處，全市里民活動空間計 369 處，足供各里里民活動需求。

三、辦理 95 年度友善里鄰經驗分享活動：

本府民政局 95 年度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以里鄰經驗分享為主題，邀請推動里內公共事務具有成效之里長，將其成功經驗提出報告，使里長在溫馨的氣

氛中，與其他里長作經驗分享及交流；同時商請文史工作者為里長進行信義公民會館之導覽解說，第1、2梯次分別於95年3月31日及4月14日辦理完畢。

四、辦理95年度公民養成教育訓練：

本年度公民養成訓練活動，仍以里長為對象，課程主軸為民權初步－會議規範。除課程講授外，並安排以實地演練之方式進行訓練。為了一掃里長們「會議規範課程等於無趣」的刻板印象，特別規劃透過里民大會實際演練的方式，穿插淺顯易懂的解說，及活潑幽默的互動問答，讓里長們能立即對照應用，日後在主持里內重要會議時能得心應手。本項訓練自5月22日開始，分5梯次辦理，截至5月31日止已辦理2場。里長發言踴躍，互動熱絡，更有里長自告奮勇擔任模擬會議的角色，精采的演出搏得與會學員的一致好評，整體上課氣氛活潑熱絡，獲得參與里長們的肯定。

五、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並推動標準設置及經營模式：

為發展各行政區地方文化特色，提昇區民認同，促進民眾參與，本局積極推動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94年12月止已完工啓用者計有北投區、文山區、大同區、信義區及中正區等5座公民會館；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94年12月完成發包作業者計有中山、士林等二區公民會館，其中，士林公民會館於95年1月23日開工，中山公民會館於95年2月13日開工。為提升公民會館使用效能已擇定信義、文山公民會館為指標，推動標準設置及經營模式，再逐步推廣至其他公民會館。

六、辦理「市長向基層里長請益之旅」：

本案辦理方式：全市449里以次分區為單位，分25週次辦理，辦理地點由各區公所挑選合適之公共空間。自94年9月5日起開始辦理，大同、萬華、中山、大安、松山、信義、士林、北投等8區共18場分別圓滿落幕，5月份已辦理中正區第1場，預計於95年8月底前完成其餘4區走訪行程，各區公所均依計畫派員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建議案；截至5月底止，19場請益之旅所提建議案（含書面提案及臨時提案）共計209件。

參、宗教禮俗業務

一、受理宗教(祠)財團法人設立變更及寺廟登記：

由本局進行輔導作業，截至 95 年 5 月底辦理宗教(祠)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計 304 家，寺廟登記(變動登記)計 267 家。

二、輔導查核宗教財團法人財務：

95 年度業規劃委託會計師審查財務報表及針對財務報核缺失進行輔導，本局委託之專業會計人員業於 95 年 3 月 14 日起駐局協助輔導及審查報表，以即時發現財務問題即時提供專業意見予以解決，輔導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

三、未登記宗教場所訪查：

95 年 3 月 27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依計畫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並將結果更新至宗教資訊系統，俾供市民查詢。

四、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研習會：

95 年 3 月 27 日假本市萬華區公所辦理 95 年度宗教場所業務輔導研習會，會中針對消防、環保及常見違規情事等法令宣導及說明，並發給「臺北市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應行注意事項一覽表」供 150 餘位宗教場所(神壇、聚會所)與會代表參考。

五、發行「心鏡宗教季刊」：

95年3月30日以「宗教八將藝術」為專題，發行第8期刊物3,000本。另藉由本局網站電子檔之公布，提供宗教團體及市民即時的宗教參考資料。

六、積極推展宗教相關活動，提昇宗教精神文化：

- (一)95年4月1日至95年6月24日與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合辦「2006保生文化祭」。
- (二)95年4月29日、30日協助真理大學辦理「第9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

七、修訂調解業務法規及辦理考核：

- (一)調解相關法令訂定：本府於95年2月21日以府民三字第09573982100號令頒修正「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本局於95年3月2日以北市民三字第09530573600號函頒修正「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 (二)調解考核：95年3月20日至95年3月28日辦理本市各區調解業務考核，並遴選信義、大安、中正、萬華、文山及北投等6區送請法務部辦理複核。

八、推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自95年1月1日與臺北律師公會簽訂合作協定並首創於本市各區公所設置「諮詢室」，由律師公會推派百餘

位律師進駐各區公所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義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市民可就近採現場掛號或電話預約方式接受該項服務。「市民法律諮詢服務」並與各區調解業務配合轉介，增進排解紛爭、疏解訟源之效；該項服務截至95年5月31日止，計提供6,157位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轉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計有194件，另調解委員會轉借介法律諮詢案件計有370件，轉介成效良好，整體績效卓著。

九、辦理「2006台北燈節—旺福鴻運台北城」：

於95年2月11日至19日在中正紀念堂舉辦，活動期間共吸引500萬賞燈人次前來觀賞；本（95）年度規劃有7大燈區及6大活動，強化傳統文化發展及行銷地方特色，讓「台北燈節」除延續元宵節慶祈福氛圍與民俗采風經驗並以主題故事串聯各式花燈藝術作品用燈、光、音樂構築臺北文化兼容風貌。

十、辦理「全民守時運動—獎勵市民準時開席」：

- （一） 為導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推動全民重視守時觀念，本局95年4月10日訂頒「全民守時運動—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獎勵計畫，希透過公開獎勵方式鼓勵市民準時開席（獎勵額度預訂100名），期蔚成

社會運動。

(二) 截至 95 年 5 月 31 日受理報名計有 6 案，經查證通過者計 5 件，未通過者 1 件，為擴大行銷成效，於 5 月 14 日首場結婚喜宴邀請各大媒體前往現場採訪開席過程，民眾反應熱烈，社會評價良好。

十一、 推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95 年 1 月至 95 年 5 月底，業有內湖區「丙戌年上元節」、信義區「五分埔福德文化季」、北投區「水水北投」、萬華區「2006 萬華文化嘉年華」、大安區「大安慶佛誕報母恩祈福活動」等區舉辦本市基層藝文活動計 5 場次，帶動各區民俗藝術傳承及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

十二、 辦理重要國家節慶國旗插掛：

94 年 12 月 22 日至 95 年 1 月 4 日（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於本市重要道路綠地、聯外橋樑暨人行陸橋等地點懸掛國旗萬面，營造國旗飄揚，全民歡騰之慶祝氛圍。

十三、 辦理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活動：

由本局結合環保局及各區公所與本市各寺廟共同合作，宣導推動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活動，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5 月 31 日焚燒總量計 105.35 公噸。

十四、 辦理「臺北市聯合婚禮」及「聯合婚禮第3胎鼓勵方案」：

本期辦理「芋定幸福」(95年4月8日)、「蔚藍台北香榭大道」(95年6月11日)等2場聯合婚禮，共208對新人參加，有效倡導婚禮節約，改善社會風氣。另為提高新生人口比例，由本局協調各局處配合，並爭取民間廠商支持贊助，藉由參加聯合婚禮者生育第3胎兒童提供實質鼓勵，以喚起社會重視國民生育議題，截至95年5月31日止共計核發兒童護照11張，提供紙尿布12人份。

肆、戶政業務

- 一、辦理「門牌指標」辨識功能措施：為方便開（坐）車民眾於主要道路上辨識及尋找地址，94 年度將門牌指標間隔由原 60 公尺縮短為 30 公尺，指標密度提高 1 倍。至 95 年 5 月底止，設置門牌指標路段達 345 條道路，張貼門牌指標計有 8,129 面。另於 94 年 7 月擇定大安區新生南路為試辦路段，將門牌指標間隔再縮短為 15 公尺，增加密度更便於民眾尋找門牌地址。
- 二、辦理「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為提供更精確之身分確認方式，保障市民權益，推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累計建檔人數約為 75 萬人，累計比對次數為 7 萬 1,676 人次。
- 三、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 （一）自 94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市配合內政部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截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全市已製作 102 萬 6,488 張新證，發出 90 萬 1,226 張新證，製證率達 47.63%，發證率達 41.81%。
 - （二）本市換證人口約為 214 萬餘人，且甚多為上班族民眾，為提供市民更便利之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提供便民服務如下：

1、延長服務時間：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特別開放週一至週五夜間 5:30 至 8:00 及週六上午 8:30 至 12:30 辦理，民眾可利用上述時間到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換證，若需夜間領證者，可事先向戶所預約後前往領證。

2、補助中低收入戶拍照費用：

為服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本市特直接提供拍照費用 100 元之補助，使上述民眾可直接到附近之照相館或快照站拍照。

3、下里服務收證及發證：

為疏散人潮，避免民眾大量湧進戶政事務所申請換證，本市戶政事務所特派員至各里直接受理換證及發證，戶政事務所在換證前 7 至 10 日即先寄通知單預告，再請民眾依通知單所訂的時間和地點前往辦理。

四、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一) 成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93 年 11 月 25 日由本局結合社會局、勞工局、教

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新聞處、公訓中心、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等機關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並針對特定議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及專家學者諮詢研討，95 年度共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指導新移民生活照顧重點與方向。

(二) 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民政局 95 年共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共 25 班：

1. 新移民生活成長營：為協助新移民儘速融入臺灣社會，95 年度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10 班（外籍 8 班；大陸 2 班），分由松山、信義、大安、中正、萬華、北投區戶政所及士林區公所辦理。
2. 開辦新移民母國語言研習班：為增進跨文化了解，本局 95 年度將賡續開辦新移民母國語言研習班（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各 1 班），分別由中山、文一及文二戶政所辦理。
3. 定期開辦國台語研習班：為使新移民及早適應臺灣生活，本局及士林區公所特開辦國語及台語研習專班，95 年度共開辦 8 班，分別由

內湖、南港、大同戶所及士林區公所承辦。

4. 創辦「新移民表演工作坊」：為協助有表演興趣之新移民發揮專長，本局特於 95 年度開辦 2 班「表演工作坊」，以期培養興趣鼓勵正當休閒活動。
5. 開辦新移民電腦研習班：本局於 95 年度起開辦新移民電腦研習班 2 班，由士林戶政所辦理，以協助新移民熟練電腦基本操作，加強生活技能。

(三) 積極推動「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服務(南港區)：臺北市新移民會館除設有服務櫃檯、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報章雜誌、親子遊戲、簡食咖啡等區及開放式料理台；地下一樓則設有研習室及多功能室外，另為提供新移民語言無障礙之服務，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報章雜誌，更有 24 小時電話服務，並於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安排越語通譯人員，週二、週四及週日下午安排印尼語通譯、週五下午安排英語通譯、週三及週六下午安排泰語通譯，下午 5 點至隔日上午 9 點則提供電話語音服務及留言功能。自開幕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使用人次共 9,164 人，平均

每月 611 人。

五、提供「戶政便民工作站」便民服務：

本市共設置 17 個便民工作站，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擇派人員，依排定日程於社區及人潮聚集捷運站等地點，受理各項戶政業務，方便民眾就近辦理。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5 月 31 日辦理件數共 6 萬 5,263 件。

六、擴大「戶政巡迴服務車」巡迴服務範圍：

自 95 年起推動戶政巡迴服務車跨區服務，為本市偏遠地區居民，提供機動性服務。自 91 年開辦以來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2 萬 1,116 件。

七、辦理國籍歸化測試：

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內政部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歸化測試。

本市已分別於 95 年 1 月 22 日及 95 年 4 月 16 日假新移民會館辦理 2 次國籍歸化測試，報名人數共計 59 人，參加筆試者 27 人，口試者 32 人。

八、辦理戶政案例研討：

透過各項戶政案例之研討，提供各所特殊個案交流討論機會，累積實務經驗，並藉以統一各所作業標準，

提高戶政服務效能，本 95 年度已辦理 1 場，計 54 人參加，研討案例計 9 案。

九、增設臺北市民 e 點通 ATM 轉帳功能：

為達成本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政策目標，本局自 94 年 6 月於臺北市民 e 點通之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上，增設銀行自動付款機 ATM 轉帳功能，市民可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紙本戶籍謄本及進行繳費，經戶所確認付款完成，即以雙掛號郵寄核發，免除民眾往返戶所取件之不便。

十、推廣及辦理自然人憑證核卡業務：

自然人憑證於 92 年 4 月 30 日正式推出，本市原預定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核發 12 萬張憑證，而迄至 95 年 5 月 31 日已超前進度，共計核發 13 萬 1,085 張。

十一、戶政即時通：

網路無國界，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諮詢管道，本局所屬戶政事務所率先利用 MSN Messenger 軟體供民眾線上諮詢，自 94 年 4 月開辦至 95 年 5 月底止，共受理 1,560 件。

伍、孔廟經營與管理

一、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一) 熱情接待韓國尊孔崇儒團體春祭孔子：

韓國社團法人「博約會」友人約 360 餘人 95 年 3 月 5 日來臺，於孔廟恭行春祭孔子活動，以韓國「別添笏記」禮儀致奠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為了歡迎遠來佳賓，本市特安排臺北市百人少年國樂演奏、佾舞示範表演及親子讀經班以唐詩新唱舞蹈吟唱等表演以促進文化交流。

(二) 辦理訪韓學術文化交流活動：

應韓國尊孔團體博約會及釋奠學會之邀，並配合韓國旅展，於 95 年 6 月 7 至 12 日舉辦 2006 年釋奠佾舞訪韓文化交流活動。參加「中韓文廟釋奠研究現況及展開學術研討會」，並作佾舞示範表演，建立兩國儒學交流友好情誼。

二、賡續辦理各項經典研習及藝文活動：

(一) 結合民間資源，全年舉辦大家寫書法、四書章句、南管曲藝、河洛漢詩、親子讀經班等各項研習課程，推廣優良經典文化。

(二) 四季藝文活動：於 95 年農曆年前舉辦 2 場迎春納福書法家揮毫免費送春聯活動，並舉辦新春團

拜贈新書藝文活動，以中英文導覽孔廟交趾陶之美；於 95 年 5 月 7 日仿古禮舉辦「六藝經典會考」，共有學童約 500 人參加，活動採經典教育、生活教育與遊戲結合，共區分六個闖關活動來展現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精神，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三、辦理臺北孔廟 95 年空間再造行銷計畫：

爲了讓更多人能走進孔廟，體會真正的儒學歷史空間情境之美，以結合儒學文化，塑造北大同寓教於樂的文化觀光資源，藉由孔廟內部空間配置及導覽動線的再造，介紹孔廟每個空間所具有的意義與特色，對儒家文化之認知與新象，提供一個完整的儒學文化交流平臺，95 年動支第 2 預備金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臺北孔廟空間再造行銷計畫，期以生動活潑之形式傳達孔子與儒學精神，創立寓教於樂的觀光休憩資源及多向度的觀光產業導覽，讓參觀者一步步走進儒家文化園地，重新規劃多媒體導覽及展示方式，藉由導覽動線之規劃再造，提供可親的儒學文化交流平臺，創造一種有別以往的儒學文化之旅，塑造臺灣儒學文化發展重鎮，提升國際化的旅遊服務品質。本案預計於本(95)年 9 月完成。

四、規劃辦理弘道祠入祀：

為弘揚孔子精神，活化孔廟祭祀典禮，並注入現代化教育的時代意義，讓對大臺北地區教育、文化有卓越貢獻之先賢能為後世典範並永受尊崇，本府於 95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臺北市弘道祠入祀要點」，並受理各學術、教育、文化單位團體推薦入祠人選。預計 95 年 9 月間辦理首次弘道祠入祀典禮。

五、辦理 95-97 年度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修復工程：

修復範圍包含大成殿修復、萬仞宮牆、東廡、西廡、禮門、義路、覺門、泮池修復、彩繪研究及施作、廁所整修、外圍圍牆及庭院整修、全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水電設施改善、管路地下化、園區鋪面整修等，預訂於 95 年底完成細部規劃、古蹟修復審查及工程招標發包作業，全部工程預計於 97 年 6 月底完成。

陸、民政行銷

一、賡續發行「民政報報」雙月刊：

由本局成立「民政雙月刊」編輯小組，於2月、4月發行第5、6期，每期增至3萬份，分送至各區、里鄰，提供民政資訊及政策宣導、績優人員公開表揚及民政人員發表心聲之園地。

二、成立「民政廣播團隊」：

為擴大宣導民政相關訊息，行銷健康臺北城，於臺北電臺FM93.1製作（臺北大不同）節目，播出時間（每週日下午4點），透過臺北電臺，向市民介紹臺北大不同之處，提供各項知性及感性的議題探討並成為民政人員發聲管道，讓民政團隊更接近市民生活。

三、賡續辦理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競賽活動：

為養成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態度習慣，展現民政團隊高標準為民服務之一貫精神，本局自94年11月15日至95年12月31日擴大辦理「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競賽活動」，希望將「以民為尊，顧客導向」的為民服務心態，內化至每個民政團隊成員心中而具體顯露。由於團隊的努力，本局、文山區公所、萬華第一暨第二戶政事務所，獲得本府「94年度為民服務務品質獎」特優，並推薦參加「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柒、未來工作重點

- 一、提昇社區災害自救能力，推動「社區防災、防災社區」建置：
強化社區居民對災害防救認知，擴大市民參與減災預防工作，凝聚社區公民意識，建構優質防災都市。
- 二、提升公民會館使用效能，創新經營管理模式。
- 三、賡續辦理社區環境鄰里公園改造，改善老舊社區公共空間環境。
- 四、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提供市民休閒活動空間。
- 五、賡續辦理調解業務，擴大提供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辦理調解委員聘任、觀摩、研習暨表揚活動；並結合律師公會資源，擴大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於各區公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提供市民法律諮詢。
- 六、賡續推動「全民守時運動—獎勵市民準時開席」。
- 七、賡續辦理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推廣「減(免)燒金紙；香爐、香枝減量」。
- 八、重塑林安泰古厝意象美化庭園，藉以提昇古厝觀光價值，營造懷古氛圍。
- 九、規劃成立宗教科，強化宗教輔導業務：
協助寺廟、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變更〉登記，提供

相關研習訓練活動加以輔導，訪查監督其財務運作，並評選表揚績優團體，以健全本市宗教團體發展。

十、規劃辦理各寺廟祭祀儀式人員研習，使宗教祭祀活動更趨莊嚴，並傳承祭祀儀典。

十一、推廣精緻神將暨民俗藝陣活動。

十二、推廣「非政府組織會館」、「城鄉會館」及「2006同志公民運動」系列活動。

十三、籌辦「2007 臺北燈節」，推動各區基層藝文活動。

十四、遴選 95 年度傑出市民及改善民俗績優人員表揚。

十五、設立「臺北市新移民會館」(萬華區)：

為提供新移民多元的照顧輔導措施，本局於 94 年 2 月 26 日成立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南港區)，另為照顧更多新移民，復於新移民最多的萬華區於 95 年 6 月 11 日成立第 2 座新移民會館，主要功能為提供新移民諮詢及轉介服務，如居留、歸化、健保、親子教育、托育、職業訓練及社會福利等問題，協助解決新移民在婚姻、家庭、工作與生活等層面所面臨的切身難題，以及早適應臺灣生活；另安排越語、印尼語、英語、泰語通譯及 24 小時電話服務，提供無障礙語言服務，且會館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等 5 種報章雜誌及網路資

訊，以便連結查詢取得其母國資訊；提供親子遊戲空間及開放式料理台，促進新移民家庭及族群間情感交流。

十六、 持續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除安排下里收件、發證，開放夜間（領證需預約）及週六申請換證，並提供到府服務，方便行動不便民眾辦理換證。

十七、 辦理外籍人士（含外籍配偶）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歸化測試。

十八、 辦理「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及第10屆里長選舉」選務作業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十九、 積極推廣大龍峒文化園區：

在北大同文化園區的架構下，推動孔廟組織功能提升及積極規劃辦理儒學推展、傳統建築技藝之傳承、文化產業推動以及孔廟空間改善等工作，以活絡文化臺北的新風貌，建立臺北孔廟儒學文化中心的新地位。

二十、 庚續傳承與推廣經典文化：

辦理暑期佾生、樂生研習營，新移民（含海外歸國華僑）親子讀經夏令營，暑期書法研習班及各項發揚傳承儒學文化之各項研習活動，期以弘揚

並傳承傳統文化資產。

- 二十一、 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56 週年釋奠典禮。並邀請海外尊孔國家貴賓參加盛會。
- 二十二、 辦理弘道祠入祀禮，活化孔廟祭祀典禮，將儒學與孔學現代化，展現城市文化風貌。
- 二十三、 賡續辦理臺北孔廟 95 年空間再造行銷計畫案。
- 二十四、 辦理 95-97 年度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修復工程。
- 二十五、 賡續推行「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競賽」活動，提升區戶政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六、 賡續發行民政報報，辦理民政廣播團隊，行銷民政業務。